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聘任副总经理的相关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对被聘任人员巫欲晓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巫欲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而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境外审计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陆军 、王绍增、邬筠春

2011 年 11 月 9 日